

SDHT2025150215

《渭南市临渭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及《渭南市临渭区“十五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陕西师范大学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198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0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陕西师范大学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及《渭南市临渭区“十五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和管理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61001925200050001702；

###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报告编制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50%合同价款，完成上报程序且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60 日历天

#### 五、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 服务项目概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意见》和我省打造万亿级文旅产业集群的要求，发挥规划在文化和旅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明晰“十五五”期间临渭区文化、旅游和文物事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以及规划实施的主要任务、重点项目、主要举措和支持政策，引领临渭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高质量文化和旅游需求，特编制本规划。

2. 服务要求：在对临渭区文化、旅游和文物等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全面评估“十四五”时期临渭区文化、旅游和文物发展的成绩，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陕西省以及渭南市的具体要求，科学提出临渭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以及规划实施的文化、旅游和文物事业、产业布局、架构、主要任务、重点项目、主要举措和支持政策；规划的编制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把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文化和旅游以及与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为重点，以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为主要着力点，破解临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中存在的资源利用效率不高、产业链不健全、文化和旅游产品结构不优、公共文化服务不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低等主要问题。把规划编制与规划实施同步考虑，深入研究规划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 六、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形成《渭南市临渭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及《渭南市临渭区“十五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文本。按照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做好和省市规划的衔接。规划文本框架内容合理，编排结构合理，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2. 对规划确定的任务进行分解。制定年度任务分工方案，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将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确定重点项目的年度实施要求。

3. 方案编制周期：30 日历天内提交初稿

#### 七、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及配套服务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 成果文件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3.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4.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采购人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从响应程度、专业化水平、服务态度等方面给出评价，对于不满意的方面，供应商应及时进行针对性整改，若整个服务期内达到3次不满意，采购人有权选择扣减服务费用。

6. 供应商完成文件及配套服务未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采购人其他损失。

#### 九、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供应商根据本合同条款及时有效地提供服务内容中所描述的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2.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并允许供应商使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等，并确保其向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十、保密条款

1. 合同双方保证由任何一方提供的并声明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均将被认同为保密信息，并由双方以对方要求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方式，保证其安全性。

2. 任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传播、复制或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任一方保证仅在必须知道的情况下，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才许其员工接触保密信息并告知其本保密条款，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一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另一方或者经另一方同意自行销毁。

3. 供应商对在项目服务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永久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法律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 十一、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指标要认真落实，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

2. 凡因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技术原因等，造成重大事故的，除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 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采购人基于本合同的任一解除条款主张解除合同，供应商均应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9月10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9月10日



（附錄）